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臨時清潔人員甄選簡章

壹、甄選類別：正取臨時人員一名，另擇優備取臨時人員一名。

貳、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25 日(週三)起至115 年 8 月 31 日(週一)之平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假日不受理）。

參、報名地點：福隆國民小學總務處。

肆、承辦人：總務處林主任（電話：02-24991449 轉 12）

伍、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資格

- （一）滿18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操守良好。
- （二）身心健康，具有3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全身健檢證明書，不得有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之法定傳染病的檢出。
- （三）男女均可。
- （四）具協助校園整潔工作經驗，曾具學校臨時人員工作經驗者佳。
- （五）能刻苦耐勞、誠實，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並高度配合行政意願者。
- （六）可加勞健保及簽訂僱用契約，符合學校工作需求。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曾患精神失常者。
- （九）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陸、報名方式：（各項證明文件影印後存查）

- 一、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現場審查後歸還）+影本。（如附件二）
- 三、公立醫院證明無傳染病檢查報告正本(※請於確定錄取報到後 7 天內繳交，未繳交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柒、甄選方式：口試。

捌、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115年 8 月 31 日(週一)下午14時面試。
- 二、面試地點：福隆國民小學校長室。

玖、放榜：

- 一、115年8月31日(週一)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結果，並另以電話告知。
- 二、正取人員於 115年9月1日(二)下午 4 時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並於報到後 7 天內繳交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

- 三、正取人員，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 1 個月，由本校觀察小組針對執勤狀況評分，如表現不合格者校方有權中止契約，並由備取者遞補。
- 四、同意簽訂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本校臨時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且同意履行本校臨時人員各項規定者。
- 五、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拾、雇用期程及工時：

- 一、雇用時間自 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2月28日止。
- 二、如服務表現優良且經費許可狀況下可延長雇用至116年8月31日。
- 三、每天最高工時為4小時且每月工時最高為64小時，出勤時間以平日上午為主。
- 四、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需配合上班。 。

拾壹、工作內容：

- 一、校園整潔工作及土地景觀維護。
- 二、教室內外之整潔維護。
- 三、其他交辦事項。

拾貳、待遇：

- 一、以時薪計，並以實際出勤時數核實計算。
- 二、115年度每小時時薪為新臺幣196元整、116年度時薪將以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為主。
- 三、本校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薪資依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調整作異動，不內含個人勞健保、勞退金之自付額費用。
- 四、其它休假等相關規定依勞基法辦理。

拾參、索取簡章：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頁「行政公告區」（www.flps.ntpc.edu.tw），至報名時間結束止，請自行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

拾肆、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臨時清潔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姓 別	☐ 男 ☐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 牢 最 近 三 個 月 內 脫 帽 正 面 二 吋 大 頭 照
現 職			身份證 字 號			
通 訊 處	戶籍地			電 話		
	現在			電 話		
兵 役	☐ 已服完兵役 ☐ 尚未服完兵役 ☐ 無兵役義務 (本欄女性免填)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相 關 證 件 資 料	繳交： ☐ 報名表(附件1) ☐ 國民身份證(附件2) ☐ 公立醫院證明無傳染病檢查報告正本(可於錄取1週內補繳)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寫並簽章，報名時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齊。 二、請現場報名。					

黏貼證件資料表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